

东山县民政局文件

东民告〔2024〕2号

东山县民政局拟更正婚姻登记公告

林香女、林裕菊、林荣添：

2024年6月6日，东山县人民检察院向我局出具检察建议书（东检建〔2024〕7号），建议将东政字第020138号的婚姻登记档案上的“林香女与林荣添”的婚姻登记信息变更为“林裕菊与林荣添”，并为其补发结婚证。

根据四部委《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高检发办字〔2021〕109号）和四部门《关于加强协作配合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切实办好为民实事的若干意见》（闽检会〔2022〕13号）文件精神，我局认为该婚姻登记符合作出更正

婚姻登记记录的情形，将更正林裕菊和林荣添于 1995 年 1 月 3 日办理的结婚证字号“东政字第 020138 号”的结婚登记记录。

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我局将作更正该婚姻登记的决定。
特此公告。

